公司代码:603899　　公司简称:晨光文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澎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9,521,995.44	1,751,641,004.50	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0,108,022.41	1,236,493,474.00	67.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5,930.00	290,481,582.64	1.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71,743,358.67	2,344,931,831.90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49,493.41	273,197,200.47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74,546.32	253,754,017.97	2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7.07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77	0.6830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77	0.6830	5.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793.43	-924,103.19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部分生产自动化设备以更新部分老旧设备产生的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3,370.49	17,996,085.07	主要是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67,643.83	4,192,617.71	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253.24	-1,747,356.69	主要是公司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43	-2,638.59	主要是套期工具手续费
所得税影响额	-2,504,000.93	-2,936,76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4.90	-2,895.56	
合计	14,173,861.39	16,574,947.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0	58.26	26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0,000	4.35	2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0,000	4.35	2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3.91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湖文	15,200,000	3.3	15,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湖雄	15,200,000	3.3	15,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4,160,000	3.08	14,1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0,000	2.14	9,8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雪玲	9,600,000	2.09	9,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85,100	2.06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5,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1,6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1,65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606	人民币普通股	2,289,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7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998	人民币普通股	926,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812	人民币普通股	910,8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565	人民币普通股	818,565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835	人民币普通股	726,8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703,956	人民币普通股	703,9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3.1.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9-30	2014-9-30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0,343.89	7,529,498.63	37.46%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关赋税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0,375,553.41	144,090,612.65	32.12%	主要是薪资、渠道建设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7,394,741.42	-1,822,258.43	305.80%	主要是公司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4,189,979.12	45,493.73	9110.01%	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22,613.21	2,268,738.63	46.45%	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2015-9-30	2014-9-30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53,525.56	-223,694,995.76	199.45%	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08,207.54	-8,763,801.78	-6176.22%	主要是公司发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晨光集团、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关于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科迎投资、杰葵投资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关于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合伙企业中的部分合伙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其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合伙企业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晨光文具	晨光文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36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20%。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便公司股本达到4亿股以上。 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晨光文具	晨光文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③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晨光集团	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晨光集团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晨光集团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晨光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晨光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晨光集团所持晨光文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晨光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	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晨光文具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晨光文具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晨光文具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不适用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科迎投资、杰葵投资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②本合伙企业所持晨光文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不适用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日期:2015-10-24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5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深圳尔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深圳尔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尔雅"),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深圳尔雅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20,176,516.86	22,000,487,260.5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37,599,432.13	15,488,536,883.76	13.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87,842.57	356,635,715.38	57.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4,963,579.80	790,999,616.27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191,129.47	2,907,050,823.79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1,185,834.68	2,900,962,056.26	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6	23.83	增加 -5.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81	0.6604	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81	0.6604	10.25

注:1、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因公司本年度收购了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2、由于公司本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2.01亿股增加到44.02亿股,上表中每股收益已按目前44.02亿股进行重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3,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647,000.00	29,940,333.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118.53	1,283,06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789.92	-289,73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13.43	-328,365.36	
合计	8,210,657.96	34,005,294.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00	58.26	26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0,000	4.35	2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0,000	4.35	2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3.91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湖文	15,200,000	3.3	15,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湖雄	15,200,000	3.3	15,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4,160,000	3.08	14,1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0,000	2.14	9,8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雪玲	9,600,000	2.09	9,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85,100	2.06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5,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1,6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1,65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606	人民币普通股	2,289,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7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998	人民币普通股	926,9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812	人民币普通股	910,8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565	人民币普通股	818,565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835	人民币普通股	726,8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703,956	人民币普通股	703,9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同期发生额(期末余额数)	上年同期发生额(期初余额数)	变动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81,690.73	927,881,690.73	-86.22
长期股权投资	16,316,701,374.88	13,794,892,529.38	18.28
短期借款	740,000,000.00	980,000,000.00	-24.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2,140,480.00	2,201,070,240.00	100.00
资本公积	4,054,057,976.65	6,750,697,216.65	-39.95
未分配利润	7,328,920,151.54	4,784,050,094.07	53.19
投资收益	3,198,736,625.51	2,922,412,588.97	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191,129.47	2,907,050,823.79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87,842.57	356,635,715.38	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386,041.89	-12,146,67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466,867.34	190,614,862.10	
(1)发放贷款及垫款:同比下降86.22%,主要是去年对大渡河公司的委托贷款80000万元收回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了18.28%,主要是本年对雅砻江水电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14.4亿元以及雅砻江水电公司今年盈利增长所致。			
(3)短期借款:比期初下降了24.49%,原因是偿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4)股 本:201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故股本较期初增加100%。			
(5)资本公积:一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二是本报告期收购川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川投电力公司引起的资本公积减少。			
(6)未分配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当期实现利润新增未分配利润;二是本年度内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款从而减少未分配利润。			
(7)投资收益:同比上期增长9.46%,主要原因是参股48%的雅砻江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原因:主要为田湾河公司合同期内收回电费款同比增长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雅砻江公司资本金投入14.4亿增加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今年公司分红6.6亿元,去年同期公司发行17亿公司债,本报告期无此项业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 23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 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向金融机构进行4亿元融资的提案报告》:

根据测算, 公司2015年10月-2016年4月预计资金缺口为4亿元左右。为保持资金链的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公司视资金情况可向金融机构进行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其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

授权有效时间为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融资提案前。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报告》: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增补孙志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 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10月23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向金融机构进行4亿元融资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申请向金融机构进行4亿元融资的方式和额度均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资金链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增补孙志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董事会发挥其职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4日